信息技术学院关于2014级本科毕业设计整改通知

为保证信息技术学院2014级本科毕业设计的质量和规范，现将答辩后对毕业设计进行整改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请各位指导教师到院办领取学生答辩的相关资料（论文、评阅记录、评审记录等），要求学生根据评审教师意见和答辩组意见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修改，并填写修改说明表（具体见附件：**信息技术学院论文答辩后修改说明**）。

2、请各位教师也要按照评阅要求和答辩组提出的意见修改指导教师评阅记录、评审教师评审记录（如评语撰写要符合要求、警告作品的实践与创新能力项打分要低于70分等）。

3、本次毕业设计要求学生对作品演示进行视频录制或录屏，请各指导教师通知学生，及时录制视频。

4、请各位指导教师严把质量关，督促学生修改好论文，同时把修改好的论文在毕业设计管理系统中论文定稿一栏中提交最终稿（包括论文封面、论文正文、任务书的PDF和WORD版），如开题报告有修改，也要再次提交最终稿。

 信息技术学院

2018年1月16日

**信息技术学院论文答辩后修改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 |  | **班级** |  | **学号** |  | **姓名** |  |
| **论文题目** |  | **填表日期** |  |
| **以下针对评审教师、答辩教师指出的问题，逐一作出修改说明（表项不够可复制延伸）** |
| 问题1： 修改结果说明 ：  |
| 问题2： 修改结果说明 ：  |
| 问题3： 修改结果说明 ：  |
| 问题3： 修改结果说明 ：  |
| **以下针对评审教师、答辩教师未提及的、但已在最新版中作出的修改进行说明（表项不够可复制延伸）** |
| 修改说明 ：  |
| 修改说明 ：  |